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明信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24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「證據並所犯法條」欄一、第1至2行應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人陳○淇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應補充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查告訴人陳○淇於本件案發時，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然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實屬偶發，又案發當時告訴人陳○淇自陳身著深色連帽外套，亦無身著制服可供辨識其年紀，有警詢筆錄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數張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48、29頁），而告訴人陳○淇為98年出生之人，並非稚幼之人，被告能否即時察覺其未滿18歲，尚屬有疑，是依卷內事證，實難據此認定被告知悉或可預見告訴人陳○淇於案發時係未滿18歲之人，因認被告未有故意對未成年人犯罪之犯意，爰毋

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要處置，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，所為誠屬不當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，此有車禍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73、75頁），兼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240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民國112年12月24日下午4時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
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仁愛街往福國北街方向行
駛，行經同市區仁愛街與福國北街路口，欲左轉進入福國北
街前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
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不慎擦撞行走於該路段行人穿
越道之行人即未成年人陳○淇（98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
卷），致陳○淇受有下背、左髖及左膝挫傷之傷害（所涉過
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乙○○明知已駕車肇事
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施以必要之
救護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，逕行駕車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陳○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人陳○子淇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沙爾德聖
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所出具診斷證明書、道
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
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6張、肇事車輛暨現場照片7張及
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等附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
嫌。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已和解，有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
狀在卷可稽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3 書 記 官 朱佩璇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0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0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10 或免除其刑。